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4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限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2年8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23753344號書函辦理，併復貴署102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61929號函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校長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：... (第5款)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。」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... 最長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」次查本部102年8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16031號函：「... 審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規範，... 教師擬接續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



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審酌是否同意，其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件。」

三、茲就所詢疑義，分復如下：

(一)有關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其期間之計算係併計同一侍親對象為申請年限，抑或依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合併計算一節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教育人員之尊親屬如老邁或重大傷病，確有長期照護之必要，得由服務學校審酌其尊親屬之情況，依權責核准，其期限最長2年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是以，符合上開所定要件之申請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計算，係逐次計算，並非以侍親對象為準，亦無須併計同一侍親對象，且每次均係依「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教師原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得否再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，並以復職同日為留職停薪生效日一節，依本部102年8月14日函以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亦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並未就申請留職停薪之次數設限及相關限制，爰教師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職後，再以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接續申請，宜由服務學校考量課務狀況並依權責辦理；又教師留職停薪期滿應於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倘學校同意其再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俟其回職復薪登記後，始得再行辦理同日生效之留職停薪案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2013/08/27
15:08:04